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條文	
制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一目、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制定。</p> <p>二、公共空間 CCTV 有「錄影監視系統」、「監視錄影系統」、「路口監視器」等用詞。由於多為維護治安需要，兼具偵查(錄影)與預防(監控)犯罪功能，另避免誤解其定義、設置目的，統一採用「錄影監視系統」之用詞，以免混淆不清。</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健全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維護治安，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警察局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並將會勘、查核及調閱等相關事項交由轄區分局執行。</p>

<p>得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p> <p>前項所稱公共場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錄影監視系統之定義，第一項所稱公共場所，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兼顧人民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p> <p>錄影監視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p>	<p>一、明定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應符合公共利益及比例原則。</p> <p>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係為維護治安之公益目的，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明定監視器之主要攝影方向，應以公共場所為主，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p> <p>三、有關交通安全、防災救災均屬公共安全之範疇，不予逐一臚列。</p>
<p>第五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警察局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設置。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p>	<p>一、明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除符合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外，其餘均應向警察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設置。</p>

<p>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符合前項但書情形者，應於設置完成後三十日內，補辦申請程序。</p>	<p>二、又符合第一項但書情形者，仍應於設置完成後三十日內，補辦設置程序。</p>
<p>第六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p> <p>一 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職稱、所屬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p> <p>二 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p> <p>三 監視器數量、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p> <p>四 監控機房之管理。</p> <p>五 維修經費。</p> <p>六 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p> <p>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不全者，警察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時，申請書中所應載明事項及應檢附之文件，讓設置機關於提出申請前，可充分了解並準備相關文件。</p> <p>二、設置機關應有專人負責維修管理，並辦理有關錄影監視系統之業務，故明定申請書中應載明管理人資料，以便後續聯繫。</p> <p>三、監視器監控範圍、攝影方向、監控機房之管理均與民眾隱私權息息相關，故要求各機關提出申請前需事先加以考量，並將充分考量之結果填具於申請書中，由會勘機關依申請書內容現地予以查核。</p> <p>四、為達錄影監視系統於設置後能維持正常運作之目的，並避免設置機關因疏忽而忽略錄影監視系統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進行維修，可藉以填</p>

<p>第一項各款事項如於現場會勘前有變更者，應於會勘前三日，以書面通知警察局。</p>	<p>寫維修經費之項目，提醒設置機關加以汰舊換新，茲律定各機關應填具維修經費項目。</p> <p>五、又設置機關依第一項所填具之申請書內容，如於現場會勘前有所變更，而於會勘當日始通知警察局有所變更，將使警察局等會勘機關限於無法當場準備查核資料之窘境，是第二項乃明定設置機關就第一項內容有變更者，應於現場會勘前三日，書面通知警察局。</p>
<p>第七條 警察局受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後，應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設置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p>	<p>警察局受理申請設置後，應自行或交由轄區分局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就設置目的、設置地點、攝影方向、隱私權等事項，由各權責單位表示意見，作為審核是否核准之依據。</p>
<p>第八條 警察局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設置許可之准駁結果。</p> <p>設置機關除有特殊情事，經警察局同意外，應於接到核准設置通知三十日內完成設置，並以書面通知警察局現地</p>	<p>一、警察局受理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於規定期限內書面通知設置機關設置許可之准駁結果。</p> <p>二、設置機關接獲核准設置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架設，並以書面通知警察局現地查核，確保</p>

<p>查核。</p> <p>警察局應於收到設置機關設置完成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現地查核，並以書面通知使用許可之准駁結果。</p> <p>現地查核發現有不符合核准設置事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廢止核准設置。未依第二項期間完成設置並通知警察局現地查核者，亦同。</p>	<p>其符合申請設置事項及目的。</p> <p>三、且明定警察局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十四日內完成查核，並以書面通知使用許可之准駁結果。</p> <p>四、警察局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給予設置機關適當、合理之改善辦理期限。且如設置機關未依改善辦理期限為改善者，警察局應廢止核准設置。</p>
<p>第九條 設置機關就核准事項變更，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應以書面向警察局申請，經辦理會勘後予以准駁外，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送警察局備查。</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因與民眾隱私具關聯性，惟若重新申請將有違行政效率且曠日費時，故簡化流程，由警察局依第七條程序辦理會勘後予以准駁即可；除上開兩款外，其餘各款則屬設置機關管理之自主事項，且與侵犯民眾隱私不具關聯性，則規定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警察局備查。</p>
<p>第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警察局及設置機關應每半年公告其設置區位。</p>	<p>明定警察局及設置機關應將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地點之區位予以公告，藉由公告某區域有幾支監視錄影系統方式，方便民眾查閱，且有助於降低侵犯民眾隱私</p>

	之疑慮。
<p>第十一條 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p>	<p>明定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p>
<p>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設置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p>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得向公務機關申請。</p> <p>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辦法，得由設置機關另定之。</p>	<p>一、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應以書面為之，敘明調閱目的、相應之法令依據、調閱範圍及用途，由受理單位依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嚴格審核。</p> <p>二、公務機關(含立法、監察機關)職務上有「需要」時，得申請調閱，有「必要」時，始得複製、利用。為保障隱私權，皆應正式函文為之。</p> <p>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調閱之「必要」時，得向受理相關案件之公務機關申請，如刑事案件向警察機關、申訴案件向申訴機關等，而非直接向設置機關申請，避免造成審核不易。</p> <p>四、相關法令對私人之限制較薄弱，如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時，如證據保全，應由相關公務機關保</p>

	<p>管之，而非直接交予，以確保隱私。</p> <p>五、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因各機關設置目的不同而不宜統一律定。為兼顧影音資料處理、利用之使用特性及隱私權保障，宜由設置機關視情況另定之。</p> <p>六、設置機關以外之公務機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調閱，由各設置機關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避免衍生踰越職權之爭議。</p>
<p>第十三條 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p>	<p>一、明定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保存期間及例外規定。</p> <p>二、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p>
<p>第十四條 警察局應每年至設置機關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調閱、複製、利用</p>	<p>明定警察局應每年至各設置機關查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及運用之情形，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合法使用及資料</p>

<p>及影音資料保存情形，設置機關不得拒絕。</p> <p>設置機關應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利用作成紀錄，供警察局查核。</p>	<p>保存完整、安全，以免侵犯人民隱私權。</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設置使用之錄影監視系統，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送警察局備查。</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原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設置使用之錄影監視系統，應於期限內送警察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設置機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警察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及使用許可，並要求設置機關自行拆除錄影監視系統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內容與核准事項不符。 二 錄影監視系統未維持正常運作。 三 違反第十條定期公告之規定。 	<p>明定設置機關違反之行為態樣，且該行為態樣，將有影響錄影監視系統之使用及管理。如經警察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警察局得廢止其設置、使用許可，並要求設置機關拆除錄影監視系統設備。</p>

<p>四 違反第十一條保密義務之規定。</p> <p>五 違反第十三條銷毀之規定。</p> <p>六 違反第十四條配合查核或作成紀錄之規定。</p> <p>七 違反前條備查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經限期拆除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明定經警察局限期拆除之錄影監視系統設備，屆期仍未拆除者，得逕予拆除。</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各項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